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宁陕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合同编号: 06-2025-3108-20-240

工程编号: 06-2025-3108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W162001457)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程序, 确定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宁陕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签订宁陕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形图测量、岩土工程勘察阶段工作的设计合同, 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其他现有的有关国家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形图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三、设计内容如下：

1) 县镇级污水处理厂改造：对宁陕县存在问题的 10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更新及改造，保证出水达标排放。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d)
1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	3000
2	筒车湾污水处理厂	600
3	梅子镇污水处理厂	120
4	金川镇污水处理厂	120
5	龙王镇污水处理厂	100
6	广货街污水处理厂	400
7	皇冠镇污水处理厂	600
8	江口镇污水处理厂	600
9	太山庙污水处理厂	120
10	四亩地污水处理厂	200

2) 排水管网改造：改造县城内老旧破损排水管道并对部分雨污合流排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管径 DN300-DN400，总长度约 5.35km。

3) 涉工程范围内地形图测量

4) 涉本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

四、工程投资：总投资约 9744.71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8600 万元（按可研估算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 《宁陕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陕西省宁陕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宁陕县广货街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施工图；
- (4) 《宁陕县江口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施工图；
- (5) 《宁陕县简车湾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工程》施工图；
- (6)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图及竣工图；
- (7) 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 (8) 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及完整性负责；
- (9) 协助配合乙方在现场基础资料的调研工作；
- (10) 协调联系工程前期工作各部门的调研工作；

以上文件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初步设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所需资料后30日内，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8套。

6.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30日内，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8套，同时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6套。

6.3 提交地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按工程费 8600 万元为基准

计算)为 283.0 万元, 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甲乙双方均同意设计费的确定及结算最终按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计算, 即设计费最终结算以 283 万元除以 8600 万元乘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工程费金额确定, 并以此数据作为最终结算及支付依据。

7.2 设计费含税费及涉及交通、差旅、后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适用税率: 6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56.6 万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113.2 万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取得 初设批复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99.05 万	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14.15 万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合 计		283 万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

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同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甲方合同目的的实现。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优化等设计工作，并在施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指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

发包人肆份（壹正叁副），设计人肆份（壹正叁副）。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资金需依存于财政拨款，而财政拨款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财政资金不到位以及政策变化等影响项目的实施，如发包人基于以上原因未实施该项目，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每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开展前，发包人应对设计人发出书面指令，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指令要求开展工作，设计人提供该阶段工作成果后，发包人应承担指令中确定的该阶段工作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 5 月 21 日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18993125757

传 真：0931-8619702

电子邮箱：9821946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帐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324）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元整（¥2,830,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